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5日
聲請人	林炳宏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2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87號林炳宏聲請案